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7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林忠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6,678元，及其中新臺幣774,400元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6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8,89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6日以網路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1,3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6日起至116年9月25日止，以每月為1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2個月起，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6.93%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8月25日即未依約繳款，依信用貸款

01 契約書第10條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2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866,678元及其中新臺幣774,400元自  
03 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64計算之利息  
04 未清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  
14 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信用貸款繳息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8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  
19 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20 貸款契約書所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22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23 金額，予以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陳薇晴